

# 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8 年度第一次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一、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第一次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0:0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2,100,000 份，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共 6,978.30 万元，占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100%。本次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集，并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主持，专项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

### 二、议题审议和表决结果情况

大会审议了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第一次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里提出的议题“是否宣布专项计划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出席本次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投“是”票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0 名，代表资产支持证券 0 万份，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共 0 万元，占参加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 2、投“否”票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1 名，代表资产支持证券 210 万份，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共 6,978.30 万元，占参加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 3、投弃权票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0 名，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 0 万份，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共 0 万元，占参加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经监票人确认，以上表决票有效。根据《兴资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根据参加本次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议题不获通过。

综上，根据参加本次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议题不获通过。

特此决议。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